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0617-2213GZ1113（XDG22022D）**

**采 购 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78797134)** [1](#_Toc78797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78797135)** [4](#_Toc7879713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78797136)** [20](#_Toc78797136)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_Toc78797137)** [21](#_Toc787971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8797138)** [22](#_Toc787971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_Toc78797139)** [61](#_Toc787971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8797140)** [62](#_Toc78797140)

**[第八章 招标内容](#_Toc78797141)** [102](#_Toc78797141)

**[第八章 评标方法](#_Toc78797142)** [109](#_Toc78797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13GZ1113（XDG22022D）

**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7196034.62元

**最高限价：**7196034.62元

**采购需求：**拆除，内外墙面、顶面装饰粉刷层清理、建筑结构加固、电气管线预埋、电气线路安装、内墙面乳胶漆、外墙面真石漆、门窗更换墙面改造，吊顶改造，地面改造，强弱电改造、通风空调改造、垃圾清理外运等，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用途：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2022年7月1日-8月30日，2023年7月1日-8月30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 06月 06日至 2022年 06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9:00时至 12:00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文件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 06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3.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9-81891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3层

联系人：曹时乐、王璐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时乐、王璐、张喆

电　　 话：029-85257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 购 人 | 名 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3层电 话：029-85257747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1.1 | 报价要求 |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其中采购预算价：7196034.62元；最高投标限价：7196034.62元）；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项目不分标段，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容进行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七）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八）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九）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3 |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需要 |
| 15.2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金 额： 14 万元人民币。指定账户：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人基本账户）；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重要提示：**（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2）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3）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交纳时间：**建议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标。**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含否决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4 |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2张。**①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光盘）密封方式：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光盘）与“商务部分”一起封装。②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第七章 招标内容”。**（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内容：**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PDF格式存储）。 |
| 17.3 |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
| 18.1 |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部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须分袋密封。（2）**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内容：“资格部分”或“技术部分”或“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同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 21.3 |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
| 21.8 |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2、审查内容：2.1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2.2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7 | 评标特别规定 | 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4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发包人（全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729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宗凯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说明：现场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拆除，内外墙面、顶面装饰粉刷层清理、建筑结构加固、电气管线预埋、电气线路安装、内墙面乳胶漆、外墙面真石漆、门窗更换墙面改造，吊顶改造，地面改造，强弱电改造、通风空调改造、垃圾清理外运等。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甲方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主体加固改造、门窗更换、空调安装、电气线路改造及室内外基本粉刷装饰，确保学校2022年9月1日正常开课；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1. 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如属乙方责任，由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工期，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拖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每推后一天工程款付款周期按原日期顺延一个月并罚款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由乙方赔偿甲方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学校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也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十、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4、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266号 地 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1301135018000478803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执行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西安市相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补充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中标通知书；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⑦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⑧图纸；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注：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实际文本中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7 联络

1.7.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甲方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责任造成失密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

（5）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甲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

乙方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套数： 纸质版肆套 （建设单位3套、监理单位1套），电子版壹套，乙方自己需要保留时，数量另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

1.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 开工后5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③申报月形象进度；④开工后5日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以及需甲方认质或认价的材料表；⑤在需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5天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沙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费用已含在乙方合同价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包括原有建筑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甲方分包的工程执行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实施，并无偿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

7）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B 为防范和减轻甲方风险，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但保险费用已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C 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D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甲方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乙方分包的，费用自担；属甲方分包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包干费中 。

E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罚1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若乙方拒绝，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日内 。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5 分包：本工程甲方专业分包项目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甲方 。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10%计取。①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在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10日内无息退还 ；②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自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若乙方违约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到期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甲方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如下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乙方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对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乙方在工程开工后5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乙方严格按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2、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以上或重伤二人以上的事故），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如不及时赔偿，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3、乙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工地公示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乙方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甲方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详见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①甲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②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③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乙方于正式开工前，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甲方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乙方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5日内予以确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5日内予以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乙方进场后5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支付违约金,若推迟日期计算后不能及时供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学校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也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雾霾红色预警 。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4.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甲方和监理方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甲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②凡是由甲方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选择的品牌及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进行采购，乙方在标书中未明确材料品牌或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的，甲方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材料设备价格不变。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质量要求，施工前经甲方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非甲方原因，价格不再调整。

③乙方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在现场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1:1比例予以处罚，且不得低于5万元/次 。同时，乙方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直到甲方和监理认可为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自主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乙方自主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乙方自主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自主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补充条款。**

10.5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核完毕 。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内审核完毕 。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主材调价：钢材、水泥、商砼。其中钢材范围明确为：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使用的钢筋、型钢，其余不含。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范围只有 钢材，其它材料不调整。依据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当材料价差范围在±5%【此范围为开标截止日期前公布的最新一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表）中的材料价与工程施工当期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日期前公布的最新一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表）中的材料价对比】以内时（含±5%），材料价差不予调整，价差范围超过±5%时，只调整超过±5%的部分。按投标时材料价乘以材料价差幅度与±5%的差额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调价材料的差价调整方法：

p=（Cs-Ct）/ Ct×100%

其中：p：价格变化幅度

Cs：施工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

Ct：投标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

《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调整方法：

|p| ≤5%则不调整，价差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p|> 5%时进行调整。

5%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含5%）；

超出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调整额=∑当期完成工程量\*定额消耗量\*【±Ct×（|p|-5%）】

当p>0时调整额为正，当p<0时调整额为负

当期完成量是指每月经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完成量。无论当月是否应支付工程款，投标人每月必须如实填报，如果不报，结算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条件执行。

定额消耗量指招投标时所使用的陕西省定额。以上差价按每次信息价每双月调整一次。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招标时按给定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如承包人分包给专业单位实施，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用招标或评审委托的形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或委托价）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或评审委托，按中标价（或委托价）进行结算；如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则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招标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养老统筹、规费等不下浮）和措施费。

本工程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甲方原因或甲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一周内连续小于24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甲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其他价格方式：/ 。

 **4、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格30%预付款，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后7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累计完成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预留金）、以暂列金为基数计算的其他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时起扣，按工程进度款的20%同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保证金或银行保函。①银行转账：在支付预付款 7 天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内无息退还 ；②银行保函：自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双方最终结算完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工程实际进度拨付，每月按审定后的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付工程进度款。（2）乙方必须按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乙方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甲方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3）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4）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交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最终工程审计报告后，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依据此审计报告金额所余工程款一并支付；（5）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最终审计报告金额的3%，由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尾款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结束，经检查无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退还质保金。（6）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前，不予支付质保金。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费用由乙方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甲方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乙方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应当移交当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60天内完成核对。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委托的审核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咨询陕西省经济定额办公室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办理最终结清证书** 。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3）在整个竣工结算环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如乙方拒不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或不予配合甲方及审计机构做最终结算，甲方有权与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审计机构共同出具最终结算报告，并将作为最终的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工程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学校缴纳3%质保金；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学校缴纳3%质保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从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补足质保金。**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仟分之五**（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支付违约金外, 推迟日期计算后不能及时供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学校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也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连续8小时大风；（2）24小时降雨量在150毫米以上的突降暴雨天气；（3）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mm；（4）特大洪水；（5）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1）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2）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3）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乙方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4）土建工程一切险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5）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6）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乙方项目经理要求**

1.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更换，若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2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有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1.4 项目经理在接受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1.5 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罚100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2． 乙方工作**

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返还。

2.2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未执行时，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2.3在工程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居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高压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4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各项验收工作并保证验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检测及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园林绿化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另外计取。

2.5 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停工。

2.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如有经查实后，除乙方立即纠正外，甲方还将对乙方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乙方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乙方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2.9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当承担该事故引起的行政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对甲方的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0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11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甲方和监理单位；

（2）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3）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4）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2.12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甲方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乙方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乙方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质量与检验**

经乙方工程师、工程监理检查、检验后，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4.1 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乙方行为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2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乙方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已完工程量确认：**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5.2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1）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2）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3）根据合同规定应由甲方补偿的费用；（4）因乙方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5）因乙方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5.3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1）甲方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单;（2）甲方工程师签署的工地例会纪要；（3）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4）甲方工程师批复的乙方、监理单位书面报告；（5）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乙方书面报告；（6）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7）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5.4期限及审批权限：**乙方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7天内，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纪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工程签证应有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甲方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6． 材料设备供应**

**6.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甲方和监理方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甲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6.2**凡是由甲方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选择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在标书中未明确材料品牌的，甲方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材料价格不变。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质量要求，施工前经甲方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非甲方原因，价格不再调整。

**6.3**其他由乙方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如乙方未标明品牌及规格或标明的品牌及规格不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甲方有权自主指定，且价格保持投标报价不变。

**6.4**在现场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1:1比例予以处罚，且每次不低于50000.00元。

**7． 竣工结算**

**7.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1）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2）撤出全部临时设施；（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4）工程完全移交；（5）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7）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7.2 竣工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价款 =**合同价款-预留金及以预留金为基数计算的所有内容±工程变更签证价款。

**7.3** 变更签证范围：（1）甲方减小或取消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2）甲方增加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3）甲方变更合同范围内具体施工工艺、工程做法导致造价发生变化。

**7.4变更签证计算方法**

**7.4.1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非不平衡报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措施费据实调整。**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非不平衡报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措施费据实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 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的调整政策规定，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价（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按投标报价和拦标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人工差价须优惠，甲方认质限价材料、设备需优惠），做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4）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清单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符合条件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应措施项目费据实调整。

**7.4.2**不平衡报价的判定标准：乙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与工程拦标价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下或15%以上者，视为不平衡报价。

**7.4.3**不平衡报价的调整。一旦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现象，甲方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

（1）以拦标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并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平衡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中标总价/拦标总价）。

（2）施工过程中，清单项工程量不变时，按该分部分项清单中标单价执行；

（3）施工过程中，清单项工程量增加时，该清单项投标单价低于拦标价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30%以下者，按该清单项投标单价计算增加部分的费用；该清单项投标单价大于拦标价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15%以上者，按相应清单项平衡基准价计算增加部分的费用；

（4）施工过程中，清单项工程量减少或清单项取消时，该清单项投标单价低于拦标价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30%以下者，按相应清单项平衡基准价计算减少部分或取消的费用；该清单项投标单价大于拦标价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15%以上者，按该清单项投标单价计算减少部分或取消的费用；

**7.6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以乙方在投标报价时所报的电子版与文字版为结算依据。当乙方提供的中标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乙方的依据进行结算。**

**7.7** 变更签证工程量按如下约定执行：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共同确认，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量。

**9．其他补充条款：**

9.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3）甲方和乙方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9.2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罚款1000—20000元。

9.3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9.4乙方不得拖欠其劳务人员的工资或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进行劳务作业的乙方与本合同中的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甲方申诉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10000.00元/次处理，**并将乙方列入学校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项目投标。**

9.5 《陕西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中规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甲方分包和材料设备购置费，属于甲方发生的预估费用，归甲方所有，除招标文件允许计取外,不应计取相关规费和税金,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9.6 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书应详实、准确，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9.7 合同执行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验收。

9.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乙方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9.9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乙方生活区周围100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应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9.10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甲方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9.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乙方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甲方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9.12 本工程当前水电费单价：南校区水4.45元/吨，北校区水费6.3元/吨；电费均为0.6元/度，施工期间，如遇水电费价格调整，变动部分据实调整。

9.13本工程严禁发生偷水偷电行为，每发现一次，除补交应付水电费外，对乙方处以5000.00元/次罚款，甲方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不再返还。

9.14工程签证测量必须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派人参加，任何二方不得进行工程签证测量，否则均按照无效签证对待；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乙方必须提供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乙方必须对签证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除不予认可以外，同时对乙方按照20000.00元/次进行处罚。

**9.15**在施工期间，遇政府调价文件，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价格不予调整。合同外变更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9.16乙方因为安全措施不得力，如：未进行有效围挡，未提供警示标示等，导致施工区域内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及检查，遵守国家、教育部等部门跟踪审计相关管理规定。

9.18**乙方应对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工程审计结束，工程审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5%时，甲方将按照下列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工程审减额-工程送审造价×5%)×20%，处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9.19 **乙方必须考虑施工期间政府管控可能造成的各种影响，如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上述事项发生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9.20 本工程甲方推荐品牌、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提供材料的样品及相关资料信息，甲方确认后才可以进行采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不满意时，乙方在推荐材料品牌范围内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未经甲方确认，乙方自行采购的，确认不合格时必须无条件进行退货；因乙方材料样品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各类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9.21 **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以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再延长1个月。**乙方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http://www.so.com/s?q=%E7%9C%9F%E5%AE%9E%E6%80%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完整性及有效性应做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资料一经提供，不允许后补资料。从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以内仍不能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从第3个月起，每滞后1天，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予以处罚，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9.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后勤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后勤保障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履约。**

9.23**甲方认定乙方在工程合同有效期内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将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学校各项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9.24**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5. 乙方造价人员**

姓名：职务：造价员，资格证书编号：。

约定：①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造价员。甲方认为该造价员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更换，若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②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有擅自变更造价员，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③合同期内，本工程造价员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④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价变更随时向乙方和监理方反馈。 ⑤甲方保留撤换造价员权利。

**10.工程疫情防控：**

为切实做好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师生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条，以兹共同遵守。

10.1获准复工及备案

乙方需确保已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复工条件，或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和备案并获准复工。乙方未达到复工条件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获准复工应提前告知甲方，隐瞒不报并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现场管理及相关要求

10.2.1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乙方应严格出入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开工前报工程监理和甲方代表。每日上岗工人应在上岗前测量体温并如实登记，相关记录作为工程资料保存并留档。

10.2.2根据维修改造内容和工地实际，有条件的应落实全封闭作业施工。对于全封闭作业的工地，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要求落实防疫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乙方人员进入校园施工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必须佩戴口罩，非施工区域不得逗留，不得进入学生食堂就餐，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10.2.3落实施工区域协调和监督责任。甲方负责各施工区域的协调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记录作为工程资料留档。

10.3疫情处置

10.3.1乙方人员不得带病上岗。每日上岗前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筛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不得进入校园，立即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10.3.2乙方每日对上岗人员测量体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并做好相应记录。工地施工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时，乙方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向工程监理和甲方报告。

10.4其他

10.4.1除上述要求外，乙方还应当遵守政府、甲方在各个通知及公告中关于复工后至疫情结束前的疫情防控措施。

10.4.2乙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或拒绝服从甲方现场指令的，每发现一次给予5000元罚款；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警告、列入合作企业黑名单、向主管部门报送要求处罚等措施。

10.4.3乙方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是复工后至疫情结束前的应尽义务和责任，不得以履行疫情防控责任为由影响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

10.4.4因乙方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致使工程管理成本增加的，或导致现场停工或部分停工的，由乙方向甲方及其他分包企业赔偿因本次停工或部分停工或采取应急措施所导致的所有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间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租赁或折旧费用、材料租赁及折旧费用、停工及再次复工措施费、资金利息、再次复工后赶工费用、因停工导致甲方、投标人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索赔、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

**附件：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具体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准，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服务进行免费保修、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到场后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预留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保修金为：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乙方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学校缴纳3%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协助维修，但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6、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1.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 务： | 职 务： |
| 所在部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2.2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承诺书**

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及我方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姓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适用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或拟派项目部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书**

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 （投标人名称） 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中标后更换的，我方愿意取消中标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我方愿意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保证合同履约期间所有实名制人员到按时到场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招标人合同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确保采购活动主体廉洁守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本投标人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三、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采购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串通投标或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本项目不弄虚作假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

七、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自主经营不转包、非法分包承诺书**

**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禁止弄虚作假获取中标，禁止串通投标。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在合同履约期间保证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实名制到场。如若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履约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关系自行终止，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甲方发现以下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纳入学校不诚信名单，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

 (一)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中标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二、严禁中标单位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的挂靠行为：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其他转包情形中，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三、严禁中标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一)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技术方案

二、企业业绩

三、其他材料

**一、技术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1）施工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治污减霾措施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经理部组成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经理部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1. **企业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五、投标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贰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确保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拟派项目经理为 。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 广联达 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2、磋商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必须逐页盖公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等其它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表可以不盖章。

3、磋商报价封面须加盖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专业印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同时后附造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若供应商无造价人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人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供应商需与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并将委托协议附在报价文件的后面。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陕西地6.3000.23.110）版本编制的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针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1．确保指派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到场管理，否则，可由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合理，确保对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实施多区域同时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3．确保每处施工区域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绝不消极怠工；

4．确保施工期内连续施工，遇阴雨天工期不顺延；

5．确保按承诺施工，若有违承诺，可由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清理现场后离场，所需费用我方自主承担。如逾期不撤离，现场一切材料、设施发包人有权按丢弃物处置。

6．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在校园堆放不超过5天，逾期未清理，自愿接受处罚（不低于10000元/天）。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它内容，但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拆除，内外墙面、顶面装饰粉刷层清理、建筑结构加固、电气管线预埋、电气线路安装、内墙面乳胶漆、外墙面真石漆、门窗更换墙面改造，吊顶改造，地面改造，强弱电改造、通风空调改造、垃圾清理外运等，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附小北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 期：120日历天。必须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主体加固改造、门窗更换、空调安装、电气线路改造及室内外基本粉刷装饰，确保学校2022年9月1日正常开课；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采购预算：7196034.62元

最高投标限价：7196034.62元。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规范及发包人实际需求。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5. 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施工图纸见电子版附件

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展应遵循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务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投标报价对应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不平衡报价除外）;调整施工内容的，所涉及综合单价照实调整。

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为预算量，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施工工程量。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化，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甲方调整工程量而向甲方提出综合单价调整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文件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3.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4.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5.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6.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投标报价中的人、材、机消耗量不得超过相应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且不得小于实际消耗量。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费用，并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对于中标人报价中有违上述消耗量计算要求的行为，直至工程结算，招标人均有权将其调整到合理的范围内：报价消耗量超出上述消耗量定额标准的，调整至消耗量标准，由此造成的造价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消耗量小于实际消耗量的，中标人必须按规范要求的工艺及合理消耗量施工，消耗量量差不予补偿。

7.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价格确定。

8.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9.招标人暂定价材料：无。

10.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详见“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

若招标人对某种材料设备推荐多个品牌、生产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自主选定一个或多个品牌，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安装、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并须注明品牌或生产商及其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如投标人中标，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价格偏差，招标人对此不予调整。

投标人参与投标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要求。招标人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时，要求中标人必须明确“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如投标人未注明所选定品牌或未列明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默认并完全响应“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具体品牌，中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填报或选用的品牌非“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的品牌或不能满足“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中注明的产品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在“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品牌，中标单价不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招标人有权在“招标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表”所推荐的品牌中自选，中标单价不变。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
| **2** | **各种阀门** | **玉环、埃美柯、瑞利** |
| **3** | **铝材** | **西飞、高科、凤铝** |
| **4** | **电线** | **津成、远东、西部** |
| **5** | **电缆** | **津成、远东、西部** |
| **6** | **空调铜管** | **宏泰、金阳、惠利得** |
| **7** | **空调内外机** | **海信、格力、日立** |
| **8** | **水管** | **联塑、伟星、日丰** |
| **9** | **风机** | **美的、志高、爱美信** |
| **10** | **铜铝复合散热器** | **久恒、西能、全有宏达等中档以上品牌** |
| **11** | **灯具** | **雷士，欧普，飞利浦** |
| **12** | **开关、插座、** | **正泰、德力西、LG** |
| **13** | **配电柜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14** | **墙砖、地砖** | **东鹏，索菲亚、蒙娜丽莎、朗浩** |

注：如招标文件列出技术规格和品牌，只供参考，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应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列出的技术规格和品牌。

11.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安装、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如投标人中标，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而导致价格偏差，招标人对此不予调整。

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自主选定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应该注明品牌。对于未注明品牌的材料、设备，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2.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不得优惠，不得浮动。

13.本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7196034.62元，其中包含暂列金490000.00元；

编制依据：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 [2021]1097号）；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依据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广联达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陕西地6.3000.23.110)；

材料价依据2022年4月《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入。

劳保统筹基金按国家规定依据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计入。

14.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负。

15.其他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1、本工程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外，还需同时在投标资料袋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律用光盘存贮。

2、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瑞星、诺顿、江民KV、金山毒霸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10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后果自负。

3、光盘需用记号笔标明投标人名称。

4、光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4.1、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

4.2、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5、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版本：6.3000.23.110）编制。

**（五）、注意事项**

1、所发出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各投标单位只进行组价，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如项目名称等）不得更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预算书封面或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建议在预算书封面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各投标单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保持一致。

4、各投标单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等价格与预算书中相应价格保持一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签字盖章齐全；如授权委托书除单位公章外，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签字不能打印。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须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后缀名为.tbs。**

**（六）、其他要求**

1.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若未按照上述规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技术要求：**

**\*1.1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商务要求**

**\*2.1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2）工期：120日历天。**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九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4.2.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3%）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1%）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4.2.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5、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6、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 **说明** |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1 | 施工方案（3分） | 1、施工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2-3]分；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1-2]分；3、施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较差：[0-1）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分） | 1、针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1-3]分；2、针对本项目、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0-1]分； |
| 3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2分） | 1、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1-2]分；2、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0-1]分； |
| 4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1]分； |
| 5 | 工期保证措施及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1]分； |
| 6 | 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1]分； |
| 7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管理及治污减霾措施（2分） |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1]分； |
| 8 |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2分） | 1、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1-2]分；2、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可行：（0-1]分； |
| 9 | 拟派项目经理（9分） | （1）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项目经理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3）项目经理年龄：年龄在30岁（含）至55岁（含）之间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4）项目经理业绩：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混凝土结构加固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每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担任过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得6分。加固业绩和装修业绩可同时计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计分。注：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 10 | 企业业绩（8分） | 具有150万元以上混凝土结构加固工程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300万元以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可作为评分业绩。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65分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5。2、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4 分，每减少1%扣 0.2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 2 | 措施项目费报价（满分5分） | **1、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数平均值×0.95。2、当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 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满分30分）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5。2、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从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3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作为评分项, 每项1分。3、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有缺项、漏项的，该项得0分。 |